

##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姓名	专业背景	近五年工作履历	
郑 鸿	企业管理 机械工程	2012.5-2019.12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马战坤	法律	2003.2 至今	北京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岳 虹	会计	2007.9 至今	北京城市学院教授、高级会计师

#### （二）兼职情况

除上表所列任职和担任中牧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马战坤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及其他情况。具体有：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牧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股份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股份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牧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人不是为中牧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 本人不在与中牧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 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 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 本人没有从中牧股份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 本人符合中牧股份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我们按照中牧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出席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我们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议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整体生产运营情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包括 2020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重要项目建设、资金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一）2020 年度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中牧股份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其中 17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郑 鸿	19	16	3	0	0
马战坤	19	18	1	0	0
岳 虹	19	19	0	0	0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审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表决程序，认为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 （二）组织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主要成员，2020 年我们能够发挥在专业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讨论相关事项，形成相关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就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发现问题以及管理建议与公司、会计师交换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出具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

2020 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议意见。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牧股份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情况持续跟踪了解，并对 2020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不超过 11.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流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且该理财额度在 2020 年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中牧股份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余额上限不超过 11.1 亿元，且该理财额度在 2020 年度内可滚动使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理财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2020 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委托中牧公司出口部分产品（包括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及所属企业继续向中牧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

需要和市场情况继续向金达威采购生产原料，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9,000 万元。

我们提前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我们认为：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同时保证原料供货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市场战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对中牧股份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核查的结果是中牧股份 2019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6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2.0585 万份，行权价格为 9.79 元/股，将采用批量行权的方式。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行权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六）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已实施完毕，依据行权结果，在第一个行权期开始前已离职、发生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和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25,099 份，其中，需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9,175 份。注销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9,859,052 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将于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内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855,864 份，5,003,188 份。

2. 由于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 公司将于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7日)生效的4,855,864份股票期权需全部被注销。注销后,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5,003,188份, 将于第三个行权期(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7日)生效。

3.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3,188份调整为5,998,225份, 行权价格由9.7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经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七)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同意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由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北京农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 北京农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成为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我们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 资料基本详实, 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 优化整合禽苗业务资源, 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基于以上判断,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经审议上述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 关

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

#### （八）对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吴冬荀先生、李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岳虹女士、唐功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九）对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和乾元浩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公司编制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乾元浩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乾元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十)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减少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中牧公司在郑州、南京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租赁周期一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价格为 701.4794 万元。

我们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 资料基本详实, 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基于以上判断,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经审议上述议案, 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上述议案, 我们认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 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满足工作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说明

1.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中牧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7,128,5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4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98886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28,237.42 元，转增 168,482,01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15,610,601 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有较强的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了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 2.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 年度，中牧股份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74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没有发生更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没有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没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中牧股份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审慎、求实的态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我们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了解监管新动态、新要求，不断更新知识，掌握资本市场发展动向，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积极关注公司日常整体生产运营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 鸿

  
马战坤

  
岳 虹